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2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秋英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等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秋英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故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黄秋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黄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黄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张勇先生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周宇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郭蒙女士简历、通讯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2月16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一、黄捷简历

黄捷:男,汉族,1975年9月22日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东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现场工程师;深圳市华莱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富商房地产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深圳市海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惠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锦鸿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玉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黄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郭蒙简历

郭蒙:女,1961年9月25日出生,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证券部。邮编: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83338 传真:0756-3383339  
电子邮箱:l1@leotngink.com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公司董事郭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郭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郭蒙女士的简历、通讯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简历

郭蒙:女,1961年9月25日出生,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郭蒙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证券部。邮编: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83338 传真:0756-3383339  
电子邮箱:l1@leotngink.com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4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6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 15:00至2016年12月16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67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阜宁阜上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通知,意隆磁材为常州阜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阜泉”)融资提供了股票质押担保,并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意隆磁材	是	1,882	2016年11月30日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6%	担保
合计	-	1,882	-	-	-	47.06%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意隆磁材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本次质押股份1,8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06%,占公司总股本的9.23%;本次质押后,意隆磁材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9.61%。

3.其他:

(1)常州阜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意隆磁材为常州阜泉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未来股份变动均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6-053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召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本次发行H股总数为478,940,000股,公司本次将予发行的435,400,000股H股及售股东将予出售的43,540,000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2日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本次股东大会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4日 8:30-11:30,13:00-17: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本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

(一) 购买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二)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 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无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9。

2. 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乐通投票”昨日收盘价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 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 服务密码申请流程:

登陆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码,校验码的有效期限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申报交易业务操作,申报代码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即可使用。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 股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3) 股东根据拟申报的交易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互联网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136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04月0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7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分别购买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8亿元、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1亿元;公司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雪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其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18亿元。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大康雪龙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为5.982亿元,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招商银行“增利92030”	3.8亿元
招商银行“增利75218”	2亿元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代码	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投资期限
大康雪龙“增利75218”	2亿元	---	3.7%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24日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1101168801	3.4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1月31日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1101168801	2.5%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1月28日

(二) 产品收益计算

1. 招商银行“增利92030”、“增利75218”理财产品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认购金额×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计划持有期限/365;

2. 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投资者理财收益=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三) 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四) 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 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权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投资周期期间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赎回,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5. 再投资风险:上述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而产生相关风险。

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 风险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0000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5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中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济南中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为该担保对象已提供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

●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债务本息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担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此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与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等)

四、 董事会议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济南中弘旅游本次借款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 董事会认为:济南中弘旅游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101,574万元,全部为对直接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04,437.23万元的188.32%,占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902,720.26万元的112.0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5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北京中弘弘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弘弘弘”)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中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南中弘旅游”)系中弘弘弘全资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济南中弘旅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信信托”)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信托借款合同,济南中弘旅游拟向厦信信托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借款凭证上记载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18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96%。

本公司拟为济南中弘旅游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 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弘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弘弘弘”)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中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南中弘旅游”)系中弘弘弘全资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济南中弘旅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信信托”)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信托借款合同,济南中弘旅游拟向厦信信托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借款凭证上记载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18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96%。

本公司拟为济南中弘旅游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 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中弘弘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7994134XH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济南黄河大桥北水利站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何礼祥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67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意隆磁材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本次质押股份1,8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06%,占公司总股本的9.23%;本次质押后,意隆磁材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19.61%。

3.其他:

(1)常州阜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意隆磁材为常州阜泉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未来股份变动均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3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先生下发的通知,获悉陆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陆企学	是	6,740,000	2016.11.29	2017.11.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	融资
合计	-	6,740,000	-	-	-	18.75%	-

2. 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陆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944,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7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

二、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136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04月0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7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分别购买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8亿元、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1亿元;公司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雪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其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18亿元。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大康雪龙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为5.982亿元,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招商银行“增利92030”	3.8亿元
招商银行“增利75218”	2亿元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代码	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投资期限
大康雪龙“增利75218”	2亿元	---	3.7%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24日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1101168801	3.4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1月31日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1101168801	2.5%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1月28日

(二) 产品收益计算

1. 招商银行“增利92030”、“增利75218”理财产品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认购金额×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计划持有期限/365;

2. 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投资者理财收益=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三) 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四) 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3. 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权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投资周期期间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赎回,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5. 再投资风险:上述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而产生相关风险。

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 风险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0000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5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北京中弘弘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弘弘弘”)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中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南中弘旅游”)系中弘弘弘全资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济南中弘旅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信信托”)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信托借款合同,济南中弘旅游拟向厦信信托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借款凭证上记载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18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96%。

本公司拟为济南中弘旅游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 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弘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弘弘弘”)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中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南中弘旅游”)系中弘弘弘全资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济南中弘旅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信信托”)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信托借款合同,济南中弘旅游拟向厦信信托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借款凭证上记载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18个月,借款年利率为8.96%。

本公司拟为济南中弘旅游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 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中弘弘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7994134XH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济南黄河大桥北水利站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何礼祥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136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04月0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7亿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上述资金额度。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分别购买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8亿元、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1亿元;公司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雪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其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18亿元。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大康雪龙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为5.982亿元,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招商银行“增利92030”	3.8亿元
招商银行“增利75218”	2亿元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代码	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投资期限
大康雪龙“增利75218”	2亿元	---	3.7%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24日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1101168801	3.4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1月31日
大康雪龙“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亿元	1101168801	2.5%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1月28日

(二) 产品收益计算

1. 招商银行“增利92030”、“增利75218”理财产品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认购金额×理财计划持有期